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王彥雯
王慶發
王琮翔
朱伏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建榮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

被告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劉守禮

被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群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49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625元。又原告雖主張本件應適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提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天祥派出所之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惟僅憑前開受理案件證明單，尚難認定是否即符合該條文所指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」，原告應先補正相關證據，如無法如期補正，則仍應遵期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書記官 胡旭玫